

证券代码：872311

证券简称：威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志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时科、山东公孚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要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学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4月份，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环境”）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威德环境向水工局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时间自威德环境用款之日起90日

内。《借款协议》签订后，水工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威德环境汇款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威德环境汇款 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工局与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威德”)、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营广”)、赵立学、冷大鹏、张金栋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第 2 款约定“民营股东(指中元威德、河北营广、赵立学、冷大鹏、张金栋)通过不以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方式自行筹集资金，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威德环境归还水工局 1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所涉借款在《协议书》约定的借款 1 亿元中。

2019 年 6 月 11 日，水工局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约定驰奈威德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为贰亿叁仟万元整，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案所涉借款在《设备抵押合同》的借款明细当中。

2019 年 6 月 11 日，水工局与威德环境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约定威德环境以其在驰奈威德的股权为主协议债务人向原告作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威德环境已逾期偿还借款，为维护水工局合法权益，特起诉至人民法院。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决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水工局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208 万元(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利息 13333.33，以本金 1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8%，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利息 2,066,660.67 元，两项利息共计 208 万元;2020 年 1 月 13 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 150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8%，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

2、判令水工局对驰奈威德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水工局对威德环境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中元威德、河北营广、赵立学、冷大鹏、张金栋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威德环境、驰奈威德、中元威德、河北营广、赵立学、冷大鹏、张金栋承担。

诉讼依据见上文“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部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1月14日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29日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

2、被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水利工程局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8%的年利率，自2018年4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8%的年利率，自2018年5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确认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被告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设备(登记编号1301201902612)，就本判决第一、二项支付义务的金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4、确认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被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00万元的股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支付义务的金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800元，申请费5000元，均由被告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电子送达的上述民事判决书款项，公司准备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进展公告涉及案件对应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5），二者被告存在差异原因为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02 民初 1258 号之三：“驳回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被告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02 民初 1258 号之三

《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02 民初 1258 号之一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